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旺苍县碗厂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旺苍县城 79°方向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主任
项目名称	旺苍县碗厂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核定生产能力：15 万吨/年；</p> <p>井筒布置：矿井以碗厂河为界分东、西两翼进行开拓，共布置井筒 5 个，分别为+617m 主平硐、+808m 西进风平硐、+753m 东进风平硐、+960m 西回风平硐、+897m 东回风平硐；</p> <p>采掘布置：一采区分别布置 1 个炮采面和 1 个炮掘面，为 1111 采煤工作面和 1131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二采区分别布置 1 个炮采面和 1 个炮掘面，为 2051 采煤工作面和溜煤上山掘进工作面。</p> <p>该煤矿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1205957375X，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全，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2012 年 8 月 22 日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031120058087），有效期限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矿权范围由 1~15 号拐点圈闭，矿区面积为 1.2171km<sup>2</sup>，许可开采区内+1200m~+300m 标高带的 5、10、11、12、13 号煤层，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p> <p>2017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MK 安许证字[2017]5108211880B。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9 月 2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韩占云、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1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一采区 1111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装煤工，二采区 2051 采煤工作面眼工、装煤工，一采区 1131 运输巷掘进面打眼工、支护工、装岩工和二采区溜煤上山掘进面打眼工、支护工、装岩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各检测点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10kV 变电所高压室和低压室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一采区采煤打眼工、一采区采煤装煤工、二采区采煤打眼工、二采区采煤装煤工、一采区掘进打眼工、一采区掘进装岩工、二采区掘进打眼工、二采区掘进装岩工所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超出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各工种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旺苍县碗厂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见表。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1) 一采区 1111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装煤工，二采区 2051 采煤工作面眼工、装煤工，一采区 1131 运输巷掘进面打眼工、支护工、装岩工和二采区溜煤上山掘进面打眼工、支护工、装岩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2) 一采区采煤打眼工、一采区采煤装煤工、二采区采煤打眼工、二采区采煤装煤工、一采区掘进打眼工、一采区掘进装岩工、二采区掘进打眼工、二采区掘进装岩工所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超出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2) 用人单位未做防尘水质检测报告；(3) 用人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4) 井下部分喷雾由于缺少喷雾泵加压，导致喷雾压力不够，喷雾降尘效果不好，喷雾效率较低。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地面机修间未配备有效的机械通风设备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暂未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1) 用人单位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2) 该矿未为噪声作业岗位(空压机巡检工、通风机巡检工和井下打眼工、支护工、装煤工、装岩工等)配备防噪声耳塞。(3) 用人单位部分作业人员在井下作业时,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防尘口罩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该煤矿更衣柜为同柜分层存放,不符合车间卫生特征2级更衣柜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符合	-
	11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矿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未设置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公告栏。
	12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2018年该煤矿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及职业卫生培训,但证书还未领取。
	13	职业卫生检测	不符合	用人单位未配备相应的噪声检测设备对井上和井下工作场所的的噪声强度进行检测,粉尘监测记录频次不符合要求。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 <b>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 <b>严重</b> 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评审			